

# 海外國人換、補發中華民國護照說明

2019/1

依國際慣例，護照效期至少需有六個月以上並取得所需簽證才可入境其他國家。晶片護照統一由國內代繕製作，資料及相片齊全後約需3至4週，請申請人儘早提出申請。送件時相關正本資料均請備妥影本各乙份。

<b>重要資訊：</b> ※依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規定，本處得視申請人個案需要，另請申請人提供其他佐證文件，以確認人別。 ※申請人未滿18歲者（已結婚者除外），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於護照申請書背面簽名欄簽名表示同意，並貼妥身分證件影本。（倘父母離婚，父或母應提供具監護權之證明文件，如離婚判決書、其他法院文件或最近三個月內記事欄已有註記登載之戶籍謄本）	
1. 普通護照申請書	■ 請至 <a href="http://www.roc-taiwan.org/usnyc">www.roc-taiwan.org/usnyc</a> ，點選中文版領務→表格下載專區 ■ 務必於申請表背面簽名欄簽名
2. 照片3張	■ 最近6個月內所攝彩色正面、脫帽、五官清晰、白色背景之護照專用相片乙式二張（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介於3.2至3.6公分）（詳參「 <u>申辦晶片護照繳交相片應注意事項</u> 」） ■ 人像不得配戴有色眼鏡，眉、眼、鼻、口、臉、兩耳輪廓及特殊痣、胎記、疤痕等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且不得使用合成相片 ■ 為符合國際民航組織規範，請申請人至專業照相館依規定拍攝「護照專用照片」。倘照片不符規定，將通知更換補件 ■ 申辦護照需2張照片，倘須申請「臨」人字號入國許可，另需多1張照片
3. 最近一本舊護照	■ 須繳交現持或最近一本中華民國護照正本（倘無法繳驗，請提供其他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如前持中華民國護照、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 新照製妥後，舊照由本處剪角註銷，一併退還，請勿先自行剪角 ■ 倘遺失或滅失(如遭火災等)之中華民國護照尚未逾期，須先提供警局報警書面證明，並自警局取得案件號碼(case number)，為利人別確認，須親赴本處辦理並提供其他國籍證明文件。 ■ 護照遺失申請人為未成年子女，父母另須提供身分證件正本及親子關係證明如出生紙(經駐外館處驗證)、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 ■ 因舊護照逾期或遺失，急須使用，不及換、補發新護照時：1)在臺有戶籍者，可申請「入國證明書」(3個工作日)持憑返國後，再至外交部領務局換發新護照、2)可申請1年效期之無內植晶片護照(5個工作日)(僅限不及等候國內代繕晶片護照者申請，須提供相關佐證文件，並經審核同意者核發，請注意此護照不適用於部分國家如加拿大及美國晶片護照得免簽之要求)、3)無戶籍國民者須另填「中華民國入出境申請書」
4. 護照資料頁記載事項須依戶籍資料	■ 倘舊護照因遺失或因年代久遠查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須提供國民身分證、戶籍資料正本、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歸還 ■ 已更改中文姓名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請提供國民身分證或戶籍資料正本 ■ 倘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含英文字)已無效或不足10碼者，得依規定填寫「配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申請書」由本處代向最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約10個工作日。須俟獲配賦新證號後續辦換發護照

# 海外國人換、補發中華民國護照說明

2019/1

5. 申請人在美身分證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請出示美國簽證、美國永久居留證、公民證或護照正本、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歸還</li> <li>■ 以郵寄辦理者，美國永久居留證或美國護照之影本須經公證人證明「正影本相符」(True Copy)</li> </ul>
6. 申請人為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已結婚者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由其父、母或監護人於護照申請書背面簽名欄簽名表示同意(倘父、母或監護人在國內，須親至外交部領務局或國內各辦事處於護照申請書背面簽名並繳驗國民身分證，本處將於接獲國內提供父、母或監護人簽名資料後，方受理續辦)</li> <li>■ 父或母之身分證明文件：中華民國護照正、影本各乙份，若為外籍人士，須繳驗外國護照，正本驗畢歸還，並填寫「<u>辦理未成年子女護照換發具結書</u>」</li> <li>■ 須提供親子關係證明文件如出生紙、戶籍謄本或有效之監護文件，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歸還</li> <li>■ 倘父母離婚，父或母應提供具監護權之證明文件，如離婚判決書、其他法院文件或最近三個月內記事欄已有註記登載之戶籍謄本</li> </ul>
7. 申請人為役齡男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履行或免除兵役義務者請繳驗退伍令、載明役別之國民身分證、國民兵證書或免役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li> <li>■ 舊照末頁蓋有兵役管制章戳(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持照人出國應經核准等章戳)，且符合就學規定者，須繳驗最近3個月內學校核發具有鋼印或戳印之在學證明。(大學或語文班等至24歲，碩士班至27歲，博士班至30歲，如學制延長，博士班最高至33歲)，相關辦理請詳「<u>役男留學生換發護照及驗證在學證明</u>」說明。(須驗證在學證明者，請另提供妥善彌封之文件，驗證費用另計)</li> <li>■ 役男海外換照，倘不符合役男出境處理辦法之就學規定者，僅得發入國證明書或1年效期之返國專照，以供持憑返國，須另簽具「<u>役男申辦一年效期護照具結書</u>」(須另審核)</li> <li>■ 尚未履行或未免除兵役義務之男子出國就學應符合相關規定，以免觸法，詳情請參閱內政部役政署網站(<a href="http://www.nca.gov.tw/">www.nca.gov.tw/</a>)</li> </ul>
8. 護照規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般換、補發晶片護照規費\$45美元(14歲以上者及僑民役男)</li> <li>■ 效期縮短者規費\$31美元(含未滿14歲者及滿14歲至15歲當年12月31日之男子，以及尚未履行或未免除兵役義務之役男護照及返國專用護照)</li> <li>■ 1年效期之無內植晶片護照\$10美元，僅限不及等候國內代繕晶片護照者申請，不適用護照遺失補發情況(請注意此護照不適用於部分國家如加拿大及美國晶片護照得免簽之要求)</li> <li>■ 請以現金、銀行或郵局匯票(money order, Payable to TECO in NY)支付，不接受個人支票及信用卡</li> </ul>
9. 本人無法親自辦理，授權他人代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滿7歲者應由法定代理人(父或母或監護人)申請護照，7至18歲者需獲得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為確認法定代理人身分，父或母或監護人須出具：(1)本人附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正本；(2)親屬關係證明或監護文件正本</li> <li>■ 滿18歲或未滿18歲已婚者授權他人代辦，須提供經認證之委託書</li> <li>■ 代辦者須提供附照片之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如護照等</li> <li>■ 相關加簽之證件影本或具結書，均須經認證「本人簽字屬實」</li> </ul>

# 海外國人換、補發中華民國護照說明

2019/1

<p>10. 郵寄辦理與寄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美國永久居留證、公民證或美國護照之影本須經認證「正影本相符」(True copy)</li> <li>■ 相關申請表或加簽(修正)單之美國證件影本須經認證「正影本相符」(True copy)，具結書須經認證「授權人簽字屬實」</li> <li>■ 無法來本處領取護照，須本處寄回者，請另加付快遞郵資(美國郵局USPS Priority Mail Express) \$25美元，及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之快遞信封標籤(Label 11-B)。請勿使用機器郵票，以免逾期遭退回</li> <li>■ 請以銀行或郵局匯票(money order, Payable to TECO in NY)支付，不接受個人支票及信用卡</li> <li>■ 本處不接受美國郵政USPS以外之寄回服務(本處不提供如FedEx, Airborne, DHL, UPS等寄回服務)</li> </ul>
<p>11. 在台無戶籍國民入出境應注意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台無戶籍國民」(從未在國內向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返國前應先至駐外館處填寫「台灣地區入出境申請書」申請「臨人字號入國許可」(每次可入境停留3個月)，與護照併持入境。</li> <li>■ 申請人若為20歲以下未成年人，可持我國護照或外國護照入國後，申請在台定居設籍。相關返台居留、定居(領身分證)之應備文件及疑問，請於入境前查閱「內政部移民署」網站(<a href="http://www.immigration.gov.tw">www.immigration.gov.tw</a>)，或逕洽駐紐約台北經濟文處之內政部移民署派駐人員，電話：+1(212)-317-7382</li> <li>■ 在美出生之未成年申請人(未滿20歲)持美國護照回台設籍方式，請點選此處連結下載「<a href="#">載點1</a>」</li> <li>■ 返國定居設籍已配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其身分轉換為「在台有戶籍國民」，倘有出國需要，應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換發載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護照，以持憑出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表格下載可至本處網頁<a href="http://www.roc-taiwan.org/usnyc">www.roc-taiwan.org/usnyc</a>下載，點選中文版→領務→護照→表格下載專區。</li> <li>■ 本處文件驗證受理範圍為紐約州、新澤西州、康州和賓州，其他地區請參閱外交部領務局全球資訊網<a href="http://www.boca.gov.tw">www.boca.gov.tw</a>，點選「國內外申辦地點」，洽所屬地區館處辦理。</li> <li>■ 本處不接受美國郵政USPS以外之寄回服務(本處不提供如FedEx, Airborne, DHL, UPS等寄回服務)</li> <li>■ 更多資訊，請至中華民國外交部領務局全球資訊網(網址<a href="http://www.boca.gov.tw">http://www.boca.gov.tw</a>)查詢、參考相關規定。</li> </ul>	
<p>駐紐約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N.Y.          1 E. 42<sup>nd</sup> Street, 4<sup>th</sup> Floor, New York, NY, 10017          Tel: (212) 486-0088 Fax:(212) 421-7866          Email: <a href="mailto:consular.ny@mofa.gov.tw">consular.ny@mofa.gov.tw</a></p>	